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4年6月4日管理學院113學年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8日中興大學113學年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28學分。
- （二）專業必修科目：共35學分。
- （三）主題（由各領域模組組成）：應至少修畢3個領域模組。領域模組與其課程組成將視每學期情況新增、刪除或更新，實際領域模組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 （四）選修科目：
 - 1. 本院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皆承認為選修學分。
 - 2. 其他學院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9學分。

三、輔導機制

- （一）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院所屬系所師長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學生亦可自行申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1）
- （二）修業階段：本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2）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 （一）院學士學位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 （二）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管理學院院學士智慧商務主題之商學學士學位，並由教

務處註冊組製發學位證書。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 申請時程

1.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
2. 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配合本校雙主修申請期程，惟本院得依照內部審查作業提前收件辦理），依公告提出申請，逾時送件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院。

1. 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3）。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3.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如無晤談紀錄則免繳）。

(四)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4條規定，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3.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以加修學系方式申請院學士學位畢業。

(五) 核可程序

1. 初審：本院於受理後2週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本院將通知於1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院審查小組依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六、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學年核准修讀至多十名(含院外五名)。

七、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等相關規定，依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本院如因院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十、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申請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個人有關本院院學士之認識 ➤ 此部分由學生於向輔導師長晤談前先行填寫，目的在使輔導師長了解學生目前對於本院院學士之認知與現階段之個人規劃。 ➤ 所列問題僅供參考，學生得視自身需求增加填寫內容			
我對於院學士修習的規劃			
(一) 我的學習動機與目標。 (二) 我期望何時畢業？目前還有多少修業時間？ (三) 我目前已修畢多少管理學院院學士的應修科目？還有多少應修科目未修習？ (四) 哪些科目對我來說可能會很有挑戰？ (五) 我需要管院哪些資源或幫助？			
輔導師長之建議與回饋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修業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晤談紀錄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輔導資源			
(說明：請敘明需要尋求輔導或協助之單位、人員姓名及職稱，倘有需要管院協助者請勾選下方選項。) ☐ 我需要管院協助媒合輔導師長晤談。			
三、預計選修領域模組名稱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 已受理申請(年 月 日)

☐ 初審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送
本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
請。
闕漏資料如下：

☐ 申請人前一學年成績平均未達
75分以上，且成績名次不在該班
學生人數前百分之20以內。不符
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學院複審結果

☐ 通過，適用____學年度入學之規定

☐ 不通過，說明：_____

學院核章

承辦人：

審查小組召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院。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